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独立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上午8:30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杨小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与会独立董事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子公司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拟签订〈清退补偿协议〉及配套文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清退补偿事项涉及的交易各方经过了充分协商，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前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上海莲南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签署《清退补偿协议》及配套文件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关联交易的表决，符合相关规定；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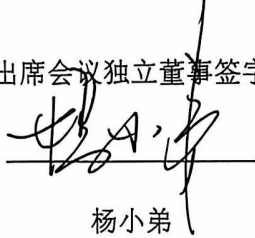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3名独立董事赞成，占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

特此决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【二】次专门会议决议》签字页)

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:



杨小弟



楼狄明



牛建军

2024年6月14日